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##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，由于公司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有遗漏，现对该公告予以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##### 更正前内容：

##### 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334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67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# 更正后内容：

##### 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334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

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67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0.503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